

下列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該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專注於以原設備生產商方式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一個製造基地(即佛山工廠)。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彼等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皮革服裝產品及配飾的收益)分別約為53.6百萬港元、80.6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澳洲及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佔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就我們向香港客戶交付的產品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隨後向世界其他地區付運或銷售該等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受上市開支及「概要—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影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廣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我們獲得收入及純利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在提供製造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方面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客戶偏好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皮革服裝產品，而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位於美國及澳洲，其零售業務遍佈世界多個國家。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國家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整體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視乎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特定季度消費者的時尚風格等因素，我們客戶的皮革服裝需求及產品組合或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產品質素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及知名時尚品牌擁有人，通常擁有製造商網絡。儘管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包裝等方面訂有嚴格的質素控制政策，惟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素不滿意，我們的日後訂單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將原材料成本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皮革為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由於我們並無與任何皮革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以提高靈活性及降低對若干供應商的倚賴，故皮革市場價格如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或波動而我們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主營業務均由個人擁有人控制。我們的業務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盛麗)開展。此前，柏麗直接由個人擁有人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對我們的主營業務進行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本集團主營業務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6。下文論述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供應貨品在扣除退貨撥備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我們各業務的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我們將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我們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我們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收購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會計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撇銷壞賬約0.1百萬港元，且並無撥回該筆壞賬之撇銷，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摘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已售貨品成本	(34,700)	(53,217)	(17,252)	(12,340)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9	110	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	(2,478)	(911)	(7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98)	(9,295)	(2,302)	(6,613)
財務成本	(10)	(14)	(14)	(12)
除稅前溢利	8,739	15,692	5,328	2,546
所得稅開支	(1,611)	(2,796)	(918)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收入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並以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衣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的訂單(包括產品的類型、規格及設計)乃根據客戶的偏好、市場趨勢、季節性及彼等於特定季節之時尚風格做出，且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商討每個訂單的價格，當中會參考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訂單的大小、產品設計及生產加工的複雜程度、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該產品的客戶概約零售價及加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皮革產品(主要包括皮衣產品)銷售，我們的皮衣產品包括(i)女裝：夾克及外套、長褲、襯衫、上衣及背心、裙子及短褲；以及(ii)男裝：夾克及外套、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此等皮衣產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96%以上，而於我們的皮衣產品中，(i)女式皮革服裝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衣產品收入的59.4%、65.8%及46.0%；及(ii)夾克及外套(男裝及女裝總計)分別

財務資料

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衣產品收入的73.3%、66.5%及86.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皮革產品明細(包括我們皮衣產品的數量及平均價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數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女裝						
— 矾克及外套	15,276	1,323	20,203	18,973	1,450	27,518
— 長褲	2,942	1,460	4,295	4,512	1,606	7,246
— 裙子	3,678	827	3,042	6,206	1,043	6,471
— 上衣及背心	1,489	899	1,339	5,601	939	5,260
— 其他(附註2)	<u>1,957</u>	<u>920</u>	<u>1,800</u>	<u>4,468</u>	<u>1,104</u>	<u>4,933</u>
	25,342	1,211	30,679	39,760	1,293	51,428
男裝						
— 矾克及外套	12,941	1,365	17,660	15,569	1,570	24,442
— 其他(附註2)	<u>2,505</u>	<u>1,316</u>	<u>3,297</u>	<u>1,850</u>	<u>1,224</u>	<u>2,264</u>
	15,446	1,357	20,957	17,419	1,533	26,706
皮衣產品小計	40,788	1,266	51,636	57,179	1,366	78,134
其他皮革及配飾	_____		1,971	_____		2,452
總計	<u>40,788</u>		<u>53,607</u>	<u>57,179</u>		<u>80,586</u>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數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1)	小計 千港元
女裝						
— 短上衣及短褲	4,369	1,577	6,889	6,974	1,131	7,891
— 長褲	1,609	1,495	2,405	109	1,669	182
— 裙子	1,187	1,083	1,286	1,110	796	884
— 上衣及背心	91	2,736	249	426	1,540	656
— 其他 (附註2)	<u>3,691</u>	<u>882</u>	<u>3,257</u>	<u>664</u>	<u>949</u>	<u>630</u>
	10,947	1,287	14,086	9,283	1,103	10,243
男裝						
— 短上衣及短褲	6,481	1,624	10,528	6,340	1,795	11,379
— 其他 (附註2)	<u>965</u>	<u>1,233</u>	<u>1,190</u>	<u>491</u>	<u>1,136</u>	<u>558</u>
	7,446	1,574	11,718	6,831	1,747	11,937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18,393	1,403	25,804	16,114	1,376	22,180
其他皮革及配飾	<u>—</u>	<u>—</u>	<u>—</u>	<u>—</u>	<u>—</u>	<u>64</u>
總計	<u>18,393</u>	<u>25,804</u>	<u>16,114</u>			<u>22,244</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主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主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主要產品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夾克及外套乃我們生產的主要皮衣產品。女裝皮夾克及外套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37.7%、34.1%及35.5%，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1,323港元、每件1,450港元及每件1,131港元。就男裝而言，皮夾克及外套之銷售額分別佔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32.9%、30.3%及51.2%，該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1,365港元、每件1,570港元及每件1,795港元。

除夾克與外套外，我們皮衣產品包括長褲、裙子、男士便上裝、上衣及背心。此等皮革服裝之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5.7%、32.6%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餘下收入來自其他皮革物品及配飾之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7%、3.0%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及知名時尚品牌擁有人)均提供男女裝服飾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男裝及女裝皮衣產品銷售之收入分別約佔57.2%及39.1%以及約63.8%及33.1%以及約46.0%及53.7%。男女裝皮衣產品之分類乃根據我們客戶的訂單釐定。

財務資料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澳洲及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客戶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國	17,282	32.2	36,670	45.5	13,651	52.9	10,755	48.4
香港	15,378	28.7	13,424	16.7	3,118	12.1	4,010	18.0
澳洲	14,333	26.7	14,713	18.2	1,203	4.7	2,064	9.3
日本	1,213	2.3	2,627	3.3	1,764	6.8	1,967	8.8
馬來西亞	2,224	4.2	4,420	5.5	3,344	13.0	1,246	5.6
南非	—	—	466	0.6	—	—	821	3.7
荷蘭	2,204	4.1	6,477	8.0	1,840	7.1	776	3.5
其他(附註)	973	1.8	1,789	2.2	884	3.4	605	2.7
總計	53,607	100.0	80,586	100.0	25,804	100.0	22,244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位於美國或澳洲，其零售業務遍佈多個國家。我們預期中國市場對國際化設計及風格的優質皮衣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及中國客戶。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穩定從現有客戶獲取的訂單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原材料								
一 皮革	24,538	70.7	39,204	73.7	11,872	68.8	9,569	77.5
一 其他原材料	4,204	12.1	6,393	12.0	3,146	18.2	948	7.7
勞工成本	5,173	14.9	6,679	12.5	1,942	11.3	1,578	12.8
製造費用	785	2.3	941	1.8	292	1.7	245	2.0
總計	34,700	100.0	53,217	100.0	17,252	100.0	12,3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80%以上，而皮革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約70.7%、73.7%及77.5%。我們所使用的皮革原材料通常為羔羊、綿羊、山羊、牛及豬等動物的動物皮。由於我們採用按單生產基準生產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並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皮革成本一直是釐定每項產品價格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皮革原材料為綿羊皮、山羊皮、羔羊皮及羔羊毛。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拉鏈、布料、襯裡、襯墊、墊肩、搭扣、紐扣、標籤及縫線。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存貨減值，原因為我們主要根據按單生產基準生產皮革服裝，我們僅會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方向供應商訂購皮革進行生產，且我們訂有嚴格的存貨控制程序以盡可能降低存貨損失風險。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毛利率歸於多項原因：就客戶群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我們相信此等並無專門從事提供皮革服飾產品之客戶將會倚賴於彼等經批准之

皮革生產商為其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支援。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以貼牌生產商為基準，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我們亦向若干我們的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包括與彼等分享有關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彼等提供皮革樣品及皮革原材料選擇方面的建議，及提供建議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之初始設計，以期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的兩名董事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均對皮革有深入的了解，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協助為我們部分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我們認為，彼等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生產或營銷經驗已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我們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此外，我們能有效管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波動」一段。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保險及賠償以及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費用	1,100	57.9	1,556	62.8	560	61.5	411	55.9
營銷開支	799	42.1	922	37.2	351	38.5	324	44.1
總計	1,899	100.0	2,478	100.0	911	100.0	73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物流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57.9%、62.8%及55.9%，而我們的營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剩餘的約42.1%、37.2%及4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 福利	6,433	76.6	6,905	74.3	1,794	78.0	1,671	25.3
辦公室開支 及公用事 業	1,017	12.1	1,359	14.6	218	9.5	291	4.4
租金及稅費	319	3.8	459	4.9	100	4.3	140	2.1
銀行手續費	310	3.7	379	4.1	134	5.8	137	2.1
其他費用	319	3.8	193	2.1	56	2.4	144	2.1
上市開支	—	—	—	—	—	—	4,230	64.0
總計	8,398	100.0	9,295	100.0	2,302	100.0	6,613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開支及公用事業以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及福利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6.6%、74.3%及25.3%，辦公室開支及公用事業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12.1%、14.6%及4.4%，而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零、零及約6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有關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純利

我們的純利主要指來自業務營運的純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特別收益或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皮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訂單大幅減少，按銷售額計，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彼等各自之採購額相較減少約56%至63%。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彼等所訂皮革服飾件數減少。

董事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彼等的業務策略或計劃、業務需求或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此外，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

與此同時，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每件1,403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每件1,376港元。就皮革服裝產品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女式長褲及其他女式皮革服裝產品分別下降約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被來自男式及女式皮夾克及外套之收入合共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錄得的收入減少約13.8%，但我們錄得的毛利由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3.1%增加至約44.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及銷售的部分產品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及製造及售出更多男式皮革服裝產品(其毛利率一般相較女式皮革服裝產品為高)。董事認為，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的產品通常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因為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更複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 短上衣及短褲	2,309	33.5	3,475	44.0
— 長褲	563	23.4	61	33.6
— 裙子	413	32.1	415	46.9
— 上衣及背心	61	24.6	331	50.5
— 其他(附註)	<u>1,398</u>	42.9	<u>212</u>	33.5
	4,744	24.6	4,494	43.9
男裝				
— 短上衣及短褲	3,409	32.4	5,182	45.5
— 其他(附註)	<u>399</u>	33.5	<u>176</u>	31.4
	3,808	32.5	5,358	44.8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8,552	33.1	9,852	44.4
其他皮革及配飾	<u>—</u>	<u>—</u>	<u>52</u>	81.2
總計	<u>8,552</u>	33.1	<u>9,904</u>	44.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較之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3.8%)，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28.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售貨品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皮革服裝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ii)所用材料成本下降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用羊皮平均採購價下降；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流程所用配飾較少，此乃由於該期間我們接獲更多男士夾克及外套(此類產品設計一般更為簡單)訂單，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生產更多女士皮革服裝產品。

就產品系列而言，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受男式皮革服裝產品由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5.4百萬港元所推動，增幅約為40.7%，而這主要得益於男式皮夾克及外套較高的利潤率。我們不同種類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視乎(其中包括)工藝複雜度、設計及皮革類型而定，且我們通常按每份訂單與客戶協商我們產品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11,000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3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物流費用減少，而物流費用減少的原因為我們的已售皮革服裝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8,393件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6,114件。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須就有關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產生或源自香港及中國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其與我們扣除上市開支前的業績一致(此乃由於就計算香港的應課稅收入而言產生的大部分上市開支為非稅款抵扣項)。

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約70.0%之減少，及純利率由約17.1%下降至6.0%。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3.1%上升至約44.5%，但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產生約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相當於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的約19.0%)，由此我們的純利率錄得下降。我們純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部分被我們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皮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或約5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皮衣產品數量增加約40.2%及皮衣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增長27.0百萬港元，當中約9.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乃由於分別對客戶B、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的增長。就皮衣產品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女式皮夾克及外套以及男式皮夾克及外套分別增長約7.3百萬港元(或約27.0%)及6.8百萬港元(或約25.2%)。皮夾克及外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皮衣產品。

同時，我們皮衣產品的訂單數量整體增加被認為是對我們在市場營銷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交付予我們現有客戶產品的出色及可靠質素以及我們客戶基礎的擴大的肯定。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設計的複雜程度增加而需要更精湛的工藝，且當我們向此類客戶提供多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就原材料之選取向客戶提供建議，提

財務資料

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及調整彼等的原設計，製造及修改模板產品以供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考慮)時，我們於價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得以提升，令客戶願意接受更高的單價，而此亦展現了我們將生產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44.8%至27.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維持整體毛利率在30%以上。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概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概約 %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7,339	36.3	9,252	33.6
— 長褲	961	22.4	1,828	25.2
— 裙子	880	28.9	2,094	32.4
— 上衣及背心	513	38.4	2,010	38.2
— 其他(附註)	<u>654</u>	<u>36.3</u>	<u>2,337</u>	<u>47.4</u>
	10,347	33.7	17,521	34.2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6,673	37.8	8,455	34.6
— 其他(附註)	<u>1,391</u>	<u>42.2</u>	<u>769</u>	<u>33.9</u>
	8,064	38.5	9,224	34.5
皮衣產品小計				
其他皮革及配飾	<u>496</u>	<u>25.2</u>	<u>624</u>	<u>25.5</u>
總計	<u>18,907</u>	<u>35.3</u>	<u>27,369</u>	<u>34.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女裝產品主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主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較之收入增長約27.0百萬港元(或約50.3%)，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53.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原因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我們皮衣產品之銷售數量；(ii)及我們皮衣產品的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大致符合我們的收入、已售皮衣產品件數及我們皮衣產品的平均售價之增長)。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調高生產員工之平均工資，亦導致我們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

就產品系列而言，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受女裝皮衣產品由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17.5百萬港元所推動，增幅約為69.9%，與女裝皮衣產品的訂單及平均售價的整體增長一致。

我們不同種類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視乎(其中包括)工藝複雜度、設計及皮革類型而定，且我們通常按每份訂單與客戶協商我們產品的價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0%。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成本及銷售數量均有所增長，惟材料成本增加約58.6%，超過營業額的增長率約5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年度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的約1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物流費用增加，而物流費用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已售皮衣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0,788件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7,179件。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開支亦增加約0.1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3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須就有關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75.0%至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其與我們的業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有關稅務及法規繳付有關稅項。

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約80.9%之增長，純利率由約13.3%上升至16.0%。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5.3%下降至約34.0%，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審慎監控我們與銷售擴張有關之成本及開支，以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我們的純利率仍有所提高。同時，我們亦錄得純利增長，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同時得以維持整體毛利率超過30%；及(ii)因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僅增加約10.7%，而收入增加約50.3%，同時，我們業績的改善部分被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主要資產負債表部分之討論

存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原材料	3,042	28.3	2,941	35.7
在製品	7,693	71.7	2,977	36.2
製成品	—	—	2,318	28.1
總計	10,735	100.0	8,236	100.0

我們主要根據按單生產基準生產皮革服裝，並僅會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皮革訂單以進行生產。我們的生產時間(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最終質素檢測完成)通常需時約三個月，包括約兩個月的原材料訂購時間及約一個月的實際生產過程。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水平亦受我們所處理相關訂單的狀況及進度所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約為10.7百萬港元，其中約71.7%為在製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8.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6.2%及28.1%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生產計劃而訂購及加工的存貨水平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滿足之前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其後幾個月須交付之貨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下降至約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根據生產計劃訂購以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交付的貨品之存貨較少。

由於我們通常僅會在確認或下達生產訂單後下達皮革訂單，故我們並無維持大量皮革存貨以滿足未來潛在訂單，亦無維持製成品存貨以滿足潛在訂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面臨重大存貨過時及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92%存貨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均於其後售出，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5%之原材料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流動資產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償付有關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以內	8,746	85.5	8,329	84.9	5,504	83.8
31至60天	903	8.8	1,197	12.2	492	7.5
61至90天	240	2.4	70	0.7	399	6.1
超過90天	341	3.3	210	2.2	172	2.6
總計	10,230	100.0	9,806	100.0	6,567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為30天以內，主要由於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需要時間支付其付款。我們一般不授予任何信貸期，惟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年數及彼等之付款記錄等因素授出不超過45天之信貸期。此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要求客戶支付30%之按金，並在收到發票後結清餘款。

我們的政策為持續審閱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會作出合適評估，釐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客戶陷入財政困難而撇銷壞賬約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撇銷壞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97%以上均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	3,978	37.3	1,811	23.4	338	5.5
信託收據貸款	2,066	19.3	—	—	—	—
已收貿易按金	3,251	30.5	2,884	37.3	2,154	35.3
應計費用	1,369	12.8	2,793	36.2	3,110	45.3
其他應付款項	12	0.1	241	3.1	844	13.9
總計	10,676	100.0	7,729	100.0	6,446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運用內部資源結清有關金額。我們主要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信託收據貸款為採購撥付資金，且我們通常並無獲供應商授予任何信貸期。信託收據貸款的結算期通常為90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以上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收貿易按金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部分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訂單額30%的預付按金。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於相近水平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

借貸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指來自銀行之信託收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契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融資或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結算之發票	1,906	3.25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以歐元結算之發票	160	1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	<u>2,066</u>		<u>—</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墊付予我們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我們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鑑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周轉率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率為低，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用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 ¹ (天)	50.5	45.4	33.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率 ² (天)	57.5	26.9	8.0
存貨周轉率 ³ (天)	76.1	65.1	44.0
流動比率 ⁴ (倍)	1.2	2.0	2.1
權益回報率 ⁵ (%)	160.3	74.3	7.1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25.5	38.1	3.8
債務股本比率 ⁷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發票額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7. 債務股本比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5天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4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9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50.3%，此乃由於我們已售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而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即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僅增加約35.0%。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水平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主要來自我們於各年六月份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與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銷售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從而使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下降。我們一般不授予信貸期，惟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提供不超過45天之信貸期，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於收到發票後處理付款所需之行政時間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約8.0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約2.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收據貸款水平相對較低；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僅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1.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並不授予信貸期，惟我們通常需要相同的行政時間以安排及處理向供應商之付款事宜。作為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以撥付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原材料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內部資源償付有關款項。

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4.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

主要由於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53.4% (主要由於我們已售產品數量增加約40.2%)，而同期平均存貨水平(即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僅增加約31.0% (主要由於我們的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生產計劃訂購之存貨削減至較低水平以配合二零一四年九月後將交付的貨品，從而使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下降。我們於相關報告日期的存貨水平亦受我們正在處理的客戶訂單狀況及進度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生產計劃加工之產品的存貨成本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內部資源償付)及銀行借貸減少約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內部資源償付)，其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所抵銷。

綜合上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

少，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以及應收賬款減少約3.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我們的客戶收回該等款項)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錄得流動負債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有關款項)，其部分被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利得稅有關的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上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上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3%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1%。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權益主要為我們的保留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僅約為2.9百萬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溢利而增加，其部分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的純利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計及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後，我們僅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僅約為7.1%。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3.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擁有金額巨大之固定資產，且我們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資產基礎及現金狀況主要因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累計溢利而改善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計及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後，我們僅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資產回報率僅約為3.8%，且我們的資產基礎因該期間錄得累計溢利而有所增強。

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超出債務。債務股本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超出債務結餘，以及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溢利)。

稅項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柏麗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通常於下個日曆年度在報稅截止日期前向稅務局申報相關稅項，並通常將於柏麗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0個月後收到稅務局發出之有關實際應付利得稅評估之評稅通知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香港利得稅之納稅款通常指(i)繳付之時的上上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繳付之時的上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0.2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1.6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約551,000港元，其中(i)約211,000港元為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約340,000港元為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暫繳利得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約4.0百萬港元主要指(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7百萬港元應付

利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扣除先前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i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利得稅約2.7百萬港元；及(ii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付利得稅約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柏麗已接獲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之評稅通知書，並已繳付利得稅約2.9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付香港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約1.6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一加工安排」一段所披露，我們的產品乃由佛山工廠根據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及柏麗訂立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佛山盛麗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並就該服務收取加工費(歸為集團內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編製有關集團內交易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並根據中國法規將該等報告呈交予有關稅務機構。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根據稅務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稅法(包括轉讓定價之相關規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稅務申報材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包括轉讓定價)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稅法。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DIPN 21」)，倘一家香港製造公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合約加工安排，而其生產加工活動於中國境內的加工設施進行，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根據加工協議無償提供原材料和機器，並提供技術和管理知識，則香港製造公司自銷售該中

國實體所製造／加工的商品所得的利潤可享有50：50的離岸申索，以令該利潤的50%得到分攤及視為源自香港境外，所分攤的應課稅利潤在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並不符合DIPN 21下討論的50：50離岸申索機制，原因是佛山工廠的生產設備和機器均由佛山盛麗擁有，而並非柏麗所提供。鑑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目前亦無意就我們的加工安排申請DIPN 21下的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除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外，佛山盛麗亦在中國境內採購小部分原材料及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悉任何訂單取消、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重大下跌。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名董事曾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被我們終止。我們已獲得無須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就上述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資源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及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支。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支持。我們籌集所需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我們的日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當時的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有關資金，或可能無法獲取任何資金。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營運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使用短期銀行借貸以支持營運，並於資金狀況有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我們於履行到期債務方面並無面臨且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流入	8,972	15,824	5,370	2,591
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及所得稅退稅／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537)	1,977	11,145	6,32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				
金淨額	(2,565)	17,801	16,515	8,9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	(124)	(23)	(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943	(8,234)	(2,080)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03)	9,443	14,412	8,875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收取的款項，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及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已收利息及所得稅退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7.0百萬港元(此乃為迎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月份所接獲訂單及將交付產品增加)及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來自客戶A、客戶C及客戶G之貿易應收款項所貢獻)，其部分被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降低，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其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內部資源償付)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存貨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付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降低，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收回應收款項，其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持續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末之前以內部資源償付)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有所增加，以配合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及於其後月份將交付的貨品的需求，以及由於收益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兩者共同造成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17.8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81,000港元、

124,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83,000港元、約124,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及提取銀行借貸、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及其應計利息、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及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所收取用於撥付原材料採購款之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即淨提取及還款)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0.4百萬港元(該款項的全部金額於同一期間提取)，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4,000港元。

資本結構

根據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有淨資產約10.6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淨流動資產約10.4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5	8,236	3,555	3,157
貿易應收款項	10,230	9,806	6,567	9,5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958	431	732	785
已抵押存款	—	—	—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4,013</u>	<u>10,492</u>
	<u>27,625</u>	<u>33,606</u>	<u>34,867</u>	<u>27,0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78	1,811	338	3,54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4,632	5,918	6,108	9,448
應付董事款項	4,978	4,824	4,800	—
應付股息	6,000	—	—	—
銀行借貸	2,066	—	—	—
應付稅項	<u>1,811</u>	<u>3,990</u>	<u>5,214</u>	<u>3,628</u>
	<u>23,465</u>	<u>16,543</u>	<u>16,460</u>	<u>16,618</u>
淨流動資產	<u>4,160</u>	<u>17,063</u>	<u>18,407</u>	<u>10,395</u>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產生的累計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0.4百萬港元。淨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3.2百萬港元。

貸款及銀行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90天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借貸(即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我們已終止有關銀行融資並已獲得無須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我們預期將仍能遵守該等契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3,000港元、124,000港元及8,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分別使用約0.2百萬港元、約0.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購買製造設施，例如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其將全數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用作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

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務請注意，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因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狀況、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潛在收購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業務，因此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或會於適當時機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結訴訟。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租用倉庫及生產廠房及於香港租用辦公室。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653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190
	<u>1,221</u>	<u>693</u>	<u>902</u>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導致的外匯風險。我們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兌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歐元的外匯波動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幣(根據發票貨幣)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2,766	78,756	25,271	20,108
港元	841	1,584	533	1,615
人民幣	—	246	—	521
	<u>53,607</u>	<u>80,586</u>	<u>25,804</u>	<u>22,244</u>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幣(根據發票貨幣)分類的採購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9,658	29,195	5,003	4,659
歐元	2,243	6,437	1,428	374
人民幣	1,337	4,495	2,638	368
港元	2,490	2,971	439	433
	<u>35,728</u>	<u>43,098</u>	<u>9,508</u>	<u>5,834</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及採購乃按美元或港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高。然而，我們仍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採用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352	12,061	20,821	
港元	152	465	791	
人民幣	141	1,438	1,501	
澳元	57	54	51	
歐元	—	1,115	849	
	<u>5,702</u>	<u>15,133</u>	<u>24,013</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定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排除於下文分析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港元兌人民幣、澳元及歐元合理升值／貶值5%，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澳元升值5%	(3)	(3)	(1)	(3)
— 港元兌澳元貶值5%	3	3	1	3
— 港元兌歐元升值5%	6	(55)	1	(42)
— 港元兌歐元貶值5%	(6)	55	(1)	42

我們的外匯主要來自我們的現有外幣結餘以及經營所產生的港元與外幣的兌換，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於其到期時償還我們的外匯負債。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浮息借貸而言，相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0)	—	—	—

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並無關聯，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以信用證及交貨前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以信貸期方式結算。我們僅會向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我們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實施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主要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管理層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及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有關其借貸融資的任何契諾。管理層通常會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主要為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為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上文「概要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主要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受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目前預計(就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的狀況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開支)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狀況亦將受以下各項的預期增加影響(惟程度較小)(i)行政開支(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與擴大營銷部門、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有關之其他開支(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合共將約為1.9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預計將會錄得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我們有關的其他因素計算。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6.0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之股息及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此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加：配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18,665	30,496	49,161	49,161	0.12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18,665	35,196	53,861	53,861	0.13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8,66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高及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0港元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230,000港元)。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向柏麗當時之股東撥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股息，我們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1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虧損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及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¹⁾⁽²⁾.....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¹⁾⁽²⁾ 不超過1.25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第I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30條規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由我們的核數師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